

证券代码：872161

证券简称：风行测控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成立参股子公司南京瑞驰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参股子公司注册地拟定为南京市江宁区，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十阳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海南旭鑫商贸有限公司、运城市盐湖区焱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1%、30%、18%、1%。拟设立的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分布式光伏火电、工商业储能、充电桩建设运营等。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56,145,537.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202,341,126.59 元。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或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十阳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 B 座 460 室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 B 座 460 室（江宁开发区）

注册资本：10 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杨志刚

控股股东：杨志刚

实际控制人：杨志刚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旭鑫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育才路2号欢乐颂小区1栋-2单-703号房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育才路2号欢乐颂小区1栋-2单-703号房

注册资本：150万元

主营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法定代表人：焦帅帅

控股股东：焦帅帅

实际控制人：焦帅帅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运城市盐湖区焱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安邑办事处任村南口对面从西起13号门面房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安邑办事处任村南口对面从西起13号门面房

注册资本：1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法定代表人：荆利莘

控股股东：荆利莘

实际控制人：荆利莘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瑞驰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

主营业务：分布式光伏火电、工商业储能、充电桩建设运营等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十阳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货币	51	51%	0
海南旭鑫商贸有限公司	货币	30	30%	0
运城市盐湖区焱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8	18%	0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	1%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十阳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海南旭鑫商贸有限公司、运城市盐湖区焱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充分协商并拟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南京瑞驰星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十阳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1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51%；海南旭鑫商贸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30%；运城市盐湖区焱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8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8%。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出于公司总体发展规划考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